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擬申請全英文外籍生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一)參與學系(師範學院全院 8 系、人文藝術學院 3 系)與老師(共 20 名):李茂能(教育學系)、洪如玉(教育學系)、姜得勝(教育學系)、王清思(教育學系)、黃珣惠(教育學系)、黃財尉(輔導與諮商學系)、高淑清(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家銘(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唐榮昌(特殊教育學系)、賴孟龍(幼兒教育學系)、張宇樑(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何宣甫(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楊正誠(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劉祥通(數理教育研究所)、林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劉漢欽(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陳箐繡(視覺藝術學系)、劉豐榮(視覺藝術學系)、顏玉雲(外國語言學系)、陳虹苓(音樂學系)。

(二)課程架構：本學程修業年限 2-4 年。課程包括研究方法學群、一般教學專業學群與學科教學專業學群等三方面。並經由論文寫作，深化學生研究能力。碩士論文分為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二階段。

(三)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二、管理學院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and Management)



(一)參與學系(共5系)與老師(專任教師共13名):李鴻文(企業管理學系)、李際偉(企業管理學系)、朱志樑(企業管理學系)、蔡佳翰(企業管理學系)、林億明(應用經濟學系)、黃宗成(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吳美連(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凌儀玲(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董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張淑雲(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張耀仁(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林玢珊(資訊管理學系)、吳宗哲(財務金融學系),及兼任外籍教師12名。

(二)課程架構:1.以實務應用為基礎訂定課程架構 2.強化學生觀光休閒產業專業知能 3.強化學生企業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4.依學生興趣與發展規劃選修課程。

(三)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9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7學分、論文6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三、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一)參與學系(農學院6系、獸醫學院1系)與老師(共81名):另有生命科學院合聘教師1名。

(二)課程架構:本學程課程架構分為九大領域:1.農藝 2.園藝 3.森林 4.木質材料與設計 5.動物科學 6.生物農業 7.景觀 8.植醫 9.獸醫。

(三)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論文6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四、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Life Sciences)

(一)參與學系(全院共5系)與老師(共15名):林淑美(食品科學系)、左克強(食品科學系)、廖宏儒(食品科學系)、楊懷文(食品科學系)、賴弘智(水生生物科學系)、董哲煌(水生生物科學系)、蔡若詩(生物資源學系)、陳宣汶(生物資源學系)、陳瑞祥(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生化科技學系)、蘇建國(生化科技學系)、翁炳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翁博群(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金立德(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二)課程架構:本所課程以培養泛生命科學專業領域之國際人才,課程規劃為兩年之全英文教育之碩士學位學程,一年涵蓋二學期,

第一年可完成專業必選修科目課程後，於第二年開始以碩士研究論文為主，每學期修習論文學分直至完成碩士研究論文提交。

(三)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4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五、理工學院依 107 年 8 月 14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將成立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Smar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規劃草案如下，請審議：

(一)參與學系(全院共 8 系)與老師(共 XX 名)：本學院所有學系都參與本學程，請討論是否每個學系至少推薦 3 或 4 位老師參與全英文課程授課與外籍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

(二)課程架構：本學程課程架構分為八大領域：1. 電子物理學 2. 應用化學 3. 應用數學 4. 資訊工程 5. 生物機電工程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7. 電機工程 8. 機械與能源工程。

(三)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其他說明：專業必修 4 學分：專題討論(I)(II)(III)(IV)每學期各 1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請討論是否提列專題研究(I)(II)(III)(IV)每學期各 1 學分；請討論是否每個學系提列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分八大領域，所選定主要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其他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3 學分；至多承認理工學院其他學系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 3 學分。

六、本校各學院全英文外籍生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均並未核發，是以全校做總額管制，原則上國際事務處外籍生招生審查會議上所通過者，均會給單位名額。惟外籍生碩士班一般要有獎學金才會來本校就讀，學校才會核發入學許可。

七、全英文外籍生碩士學位學程之申請未涉及總量內招生名額，此類新設碩士班無需送外審。

八、本校各學院全英文外籍生碩士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資料第 1-18 頁所示，請參閱。

決議：

一、本院教師均參與本學位學程。

二、請各系提供專業選修課程資料給副院長撰寫計畫申請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7 年 6 月 4 日通知辦理。(附件資料第 19-21 頁)
- 二、研發處說明：
 - (一)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請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重點及近期重大計畫推動內容，研訂學年度工作事項與質、量化績效指標，並預估完成時間與概估經費
 - (二) 學院提交資料須統整學院本身、所屬系(所)及院/系附屬單位(中心)資料，篇幅依通知格式以 8~10 頁為限。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詳見附件資料第 22-29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

案由：本院各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二點。
- 二、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30-32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33-36 頁。
- 三、電子物理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7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37-38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39-46 頁。
- 四、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47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48-55 頁。
- 五、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56-57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58-62 頁。
- 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63-65 頁、工作計畫書詳見見附件資料第 66-70 頁。

- 七、資訊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71-72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73-82 頁。
- 八、電機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83-85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86-93 頁。
- 九、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經其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94-95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96-10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附屬單位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同前案說明一、二點。
- 二、生物機電實習工廠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02-103 頁。
- 三、數位資訊中心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04 頁。
- 四、土木防災研究中心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05-106 頁。
- 五、自動化研究中心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07-110 頁。
- 六、產業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11 頁。
- 七、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訓練中心見附件資料第 112-113 頁
- 八、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14-115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7 年 6 月 4 日通知辦理。(附件資料第 19-20 頁及 116 頁)
- 二、研發處說明：
 - (一)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參考自訂之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之績效指標撰寫執行成效與目標值差異，並進行自評及提出

改進作法，附錄請檢附「校務行政系統」之院系中心維護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直接產製學院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與「研究成果資料」表作為績效佐證資料。

(二) 學院提交資料須統整學院本身、所屬系(所)及院/系附屬單位(中心)資料，篇幅依通知格式以 10~15 頁為限(績效佐證資料請另以附錄呈現)。

三、本院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117-13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

案由：本院各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同前案說明一、二。

二、應用數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30-32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37-148 頁。

三、電子物理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7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37-38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49-176 頁。

四、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47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77-188 頁。

五、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56-57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89-197 頁。

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63-65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198-202 頁。

七、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71-72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203-213 頁。

八、電機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83-85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214-234 頁。

九、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經其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見附件資料第 96-101 頁、工作計畫書見附件資料第 235-24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院附屬單位

案由：本院附屬單位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同提案五說明一、二。

二、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48-253 頁。

三、數位資訊中心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54-256 頁。

四、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57-258 頁。

五、自動化研究中心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59-282 頁。

六、產業推廣委員會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83-284 頁。

七、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農機研發訓練中心 106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85-288 頁。

八、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工作 106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見附件資料第 289-29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函勉作業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作業規範修正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8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教師函勉作業規範第 2 點函勉事蹟正面表列內容，修正如下：

- (一) 院校評鑑。
- (二) 舉辦大型研討會，函勉人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三) 校外推廣與招生服務。
- (四) 參加校內外競賽優勝。
- (五) 院級委員或代表學院之服務（視工作量而定）。
- (六) 承辦或主辦各項檢定業務。
- (七) 籌辦跨系系友會活動，函勉人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八) 校級單位建議函勉事項。
- (九) 其他。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見附件資料第 292-29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 2 點第 2 款，舉辦大型研討會，函勉人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修正為，舉辦大型研討會，可函勉職掌之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二、第 2 點第 7 款，籌辦跨系系友會活動，函勉人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修正為，籌辦跨系系友會活動，可函勉職掌之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評會由委員 7 至 13 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 SSCI、SCI、SCI-E 或 EI 期刊論文）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業經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7 月 24 日經校長簽准聘任。
- 三、為使本院教評委員會之業務能不受人事異動而順利執行，依法設

置候補委員。各系推薦候補委員名單如下：

系 所 名 稱	推 薦 候 補 人 選	五 年 內 期 刊 著 作
電子物理學系	蔡明善教授	附件 P294
應用化學系	陳文龍教授	附件 P295
應用數學系	胡承方教授	附件 P296-29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邱永川教授	附件 P29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蔡東霖教授	附件 P299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教授	附件 P300-302
電機工程學系	林士程教授	附件 P303-30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暫不推候補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理工學院副院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 孟	梁孟 (代)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張慶鴻	張慶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吳佳琛 (代)
應用數學系教授	陳嘉文	陳嘉文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潘宏裕	潘宏裕
電子物理學系教授	黃俊達	請假
電子物理學系教授	蘇炯武	請假
應用化學系教授	陳文龍	請假
應用化學系助理教授	陳瑞彰	陳瑞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連振昌	連振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副教授	陳清田	陳清田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講師	陳錦媽	陳錦媽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洪燕竹	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王皓立	王皓立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徐超明	請假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甘廣宙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授	洪滉祐	請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授	丁慶華	丁慶華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生物機電實習工廠主任	黃膺任	黃膺任
數位資訊中心主任	謝奇文	謝奇文
土木防災研究中心主任	吳振賢	請假
自動化研究中心主任	黃文祿	請假
產業推廣委員會執行長	蔡明善	蔡明善